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52號

聲 請 人 尊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3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45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尊奎科技有 限公司王郁 君	土地銀行光 復分行	110年10月5日	271,950元	EZ0000000	